

“纯天然大理石餐桌”竟是“贴纸石”

一消费者称遇到欺诈，商家承诺补偿价值五千元单椅又变卦

文/片 高雅洁 曹婧雯
管慧晓 青岛报道

消费者投诉： 与店方协商多月 一直没解决

2023年7月，青岛市民李女士想给新家置办些家具，于是来到青岛市李沧区达翁建材家居广场芝华仕头等舱旗舰店选购餐桌和餐椅。“我跟导购说要纯天然大理石的桌面，对方给我推荐了一款，并多次表示是纯天然大理石的，不是人工合成的。”2023年10月17日，李女士以7000元的价格购入了一张大理石餐桌和4把餐椅，2024年1月30日订购的货送到了李女士家，她发现外包装箱子以及餐桌、餐椅上都没有芝华仕品牌的标识。

李女士说，后来自己的女儿发现桌子的大理石花纹有相同的图案。“我仔细一看，这桌子上好几处纹路像是复制粘贴的。如果是纯天然大理石，纹路应该不会一模一样吧！”李女士心存疑虑，于是给芝华仕头等舱旗舰店拨打了电话。“一开始店方王总表示不太清楚，要跟厂家确认一

销售人员称是纯天然大理石餐桌，收到货后却发现大理石纹路是人造的。日前，青岛消费者李女士向齐鲁壹点情报站反映了自己在达翁家居芝华仕门店的消费经历。她认为这是消费欺诈，要求商家赔付。商家原本答应补偿价值5000元的单椅，后来又变了卦。对此，门店店长表示，餐桌确实不是纯天然大理石，但只能给消费者价值2000元的布艺单椅作为补偿。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将再约谈商家，做进一步调解处理。律师表示，商家这种行为属欺诈消费者，消费者可要求商家“退一赔三”。



桌子上好几处纹路像是复制粘贴的。

下。过了两天给我回复说这款桌子确实不是纯天然大理石的，是表面贴了一层美化纹路的纸。”

李女士觉得被骗了，要求商家进行赔付，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我最开始要求退一赔三，店方表示不能满足，后来市场监管部门介入给调解。今年4月店方说给我

一个价值5000元的单人沙发，我同意了。”后来李女士去店里选了一款价格在4900元左右的单人沙发，但到5月，工作人员又跟她说只能选一把价值1000—2000元的椅子。“这我不能接受。店方这算消费欺诈，理应给我赔偿。我也不想要他们的椅子，要求给我赔付5000元。”

门店回复： 只能给消费者 价值两千元的布艺单椅

根据李女士提供的联系方式，壹点帮办先联系了青岛市李沧区达翁建材家居广场之前给李女士处理售后问题的刘先生。“有这件事，已经过了挺长时间。中间都给协调好了，芝华仕答应给她个单椅。后来说给的不是真皮单椅，是布艺单椅，顾客不同意。”刘先生表示，商场方也一直在给他们沟通协调这件事。

随后，壹点帮办联系了芝华仕头等舱旗舰店的负责人王先生，王先生表示之前跟消费者沟通过，但自己于4月离职了，已经将此事转交给公司。壹点帮办经过查询，拨打了芝华仕头等舱旗舰店门店电话，该门店店长接听电话并承认卖给李女士的餐桌确实不是纯天然大理石的，是3D打印花纹的。“销售当时具体怎么说的我不知道，销售承诺的我们都不清楚，那个销售已经被公司辞退。”门店店长表示此事都是领导处理的，之前答应给她价值5000元单椅的事自己不清楚。“我们也在处理这个问题，但客

户要的东西我们满足不了。”店长还表示经过和领导沟通，现在只能给消费者价值2000元的布艺单椅。

市场监管部门： 将再约谈商家 做进一步调解处理

针对此事，壹点帮办还联系了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6月13日，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邮件回复，下一步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再约谈商家，做进一步调解处理。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陈星坤律师表示，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购买纯天然大理石餐桌，但是收到后发现并非纯天然大理石材质，商家的这种行为属于欺诈消费者。消费者除了可以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外，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要求商家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

编辑：武俊 组版：侯波

济南农商银行金融专员推进“千村提升” 助力乡村振兴

济南农商银行积极贯彻“支农支小”的使命担当，主动与济南市委组织部开展对接，选派300名“乡村振兴金融专员”承担“千村提升”主力军职责，共同推进工程开展，助力乡村振兴。

分层对接

与基层治理机制相结合

为有效适应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该行设立区县、乡镇、村居三级“乡村振兴金融专员”组织体系。

区县层面，由1名管辖行班子成员担任“金融专员”，负责协调整合本行各部门政策资源，对接联络区县有关部门单位，统筹抓好各区人员调配和管理指导工作；乡镇层面，由二级支行结合所辖片区服务需求，明确至少3人(二级支行行长带领客户经理)任“金融专员”，分区域联系指导村级“金融专员”，负责街道区域内金融业务协调办理推进金融扶持；村级层面，由农商银行“农金员”、村居挂管客户经理担任村居“金融专员”，直接在村居驻点开展金融服务，并融入村居治理，帮助村委和村民解决各种“急难愁盼”的问题。

精准帮扶

与村居发展需要相融合

除金融服务外，协调村两委或第一书记开展党员管理、安全监督、社会治理、文明创建、社会保

障、民政服务等各类社会服务。同时，“金融专员”现场受理客户的各类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整村授信”惠民工程，协助街道(镇)村委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的产业，通过开展“助农直播”“爱心义卖”等活动，积极推介本村“土特产”，帮助其顺利打开销路。

在各村居定期开展“杜绝网络诈骗”“金融普法宣传”等活动，为居民讲解账户安全、信息安全、投资理财、识别金融消费陷阱等各类知识，不断增强村民防非反诈能力。

多措并举

与村民实际需求相契合

本次选派金融专员是济南农商银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近年来，该行不断加大惠农助农服务力度，通过与市农业农村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提升各区银农直联系统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全辖村级经济组织开户覆盖率达到92%，通过系统代发各类财政补贴款达到12大类27个品种，年交易量突破30万笔；推进农村社保卡发卡和服务功能完善，农村社保卡发卡量达到56.8万张，其中新生儿1.5万张，通过积极对接社保局完善社保卡乘车、游园、阅览等多项功能，极大便利了农区群众的生活。(刘洋 李铭)

金融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工行济南分行 落地首笔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深度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有助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近日，在工总行和山东省分行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成功为山东高速集团发放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这是该行首次以数字资产作为增信条件办理的贷款，不仅为企业带来了见实效的金融助力，也是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中“数字金融”的新路径。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资产规模在全省企业和全国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2024年4月，山东高速集团成功完成首批数据资产入账入表工作，这是全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中首批数据资产入账入表的实践案例之一，也是山东省属企业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一批数据资产入表。

数据的资产化和价值化，不仅有利于数据的流通和交易，而且能够为数据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工行济南分行在关注到山东高速集团数字资产入表信息后，适时向企业推介，将数据资产出质用于办理银行融资，盘活数

据资产，充分实现数据资产价值。该笔融资业务的成功办理，使数据资产价值具象化，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获得企业认可。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通过创新融资担保方式，将数据资产作为授信增信的突破性实践，为企业提供了更为灵活的融资渠道，助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下一步，工行济南分行将继续坚持以金融力量助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探索和开发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塑造发展数字化新质生产力，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不息的创新动力。

外籍人士为济南农商银行的服务点赞

6月5日上午，一位在济南出差的印度籍老先生，在济南农商行将外币现钞顺利兑换成人民币后，为该行贴心便利的服务点了一个大大的“赞”。这位印度友人当天来到济南农商行印象济南分理处，运营主管通过翻译软件与先生细致交流，了解到客户持有美元与欧元现钞，希望可以兑换成人民币。主管告知客户可就近前往槐荫支行

营业室办理，还贴心地为其预定了网约车。

客户到达槐荫支行营业室后，网点立刻安排一位精通英语的归国留学员工全程陪同，并引导客户到“境外来华人员绿色通道”办理业务，详细询问客户需求。客户最终将500美元和100欧元成功兑换成人民币。

今年以来，该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及

山东省联社关于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化的相关政策，迅速上线了辖内所有具备外汇资格营业网点的外币现钞兑换功能，并通过开辟“绿色通道”“货币兑换”专柜、摆放《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指南》、印制中英文业务凭证等一系列策划和举措，极大提升支付服务的便利性，让外籍来华客户真正享受到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